

2025 年度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本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第 一 部 分

部 门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我市的视察接待工作:承办或协调安排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队)司局级以上领导及各省、市、自治区、地级市秘书长以上领导来我市的接待工作;参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在我市召开的重要会议接待服务工作;配合外事部门搞好重要外宾的接待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相当于副局级规格待遇,为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内部机构 3 个:秘书处、接待一处、接待二处。另设:办党委。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相当于副局级规格待遇,为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内部机构 3 个:秘书处、接待一处、接待二处。另设:办党委。现有职工 25 人,包括: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6 人。

第 二 部 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6.11	576.1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55	468.5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11	576.11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	58.89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55	12.55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12	36.12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6.11	576.11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76.11	576.11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收入总计		576.11	576.11	0.00	支出总计		576.11	576.11	0.00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7	长春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576.11	576.11	5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008	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576.11	576.11	5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55	468.55	323.55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468.55	468.55	323.55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23.55	323.55	3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45.00	145.00	0.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	58.89	5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58.89	58.89	5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7.24	17.24	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41.65	41.65	4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2.55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2	36.12	3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2	36.12	3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2	36.12	3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576.11	576.11	0	一、本年支出	576.11	576.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11	576.1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55	468.55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	58.89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55	12.55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12	36.12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10)

预算单位：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预算表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07-长春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07008-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接待与场租等经费-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100.00	接待服务工作宗旨是接待无小事，100-1=0，来宾满意度达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场次	公务接待场次	>=50次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事项完成率	接待事项完成率	>=95百分比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宾满意度	来长宾客满意度	>90百分比	10
107008-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场租费缺口经费-长春市接待办公室	45.00	来宾满意度达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见场次	会见场次	>=40次	20
						接待人次	接待人次	>=400人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95百分比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见等事项完成率	会见等事项完成率	>=95百分比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95百分比	10

第 三 部 分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 况 说 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6.1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76.1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99.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 年新增项目场租等经费 95.15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6.1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76.1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55 万元（当年预算 468.5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93.7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 年新增项目场租等经费 95.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 万元（当年预算 58.89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2.91 万元，主要原因为：保险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 12.55 万元（当年预算 12.55 万元），相比 2024 年增加 0.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等经费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36.12 万元（当年预算 36.12 万元），相比 2024 年增加 2.01 万元，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6.1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99.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 年新增项目场租等经费 95.1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9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7.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2.5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2.5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6.12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36.12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 36.1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6.29 万元、公用经费 54.8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26.59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 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人员经费 376.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7.1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13.3 万元，津贴补贴 66.17 万元，奖金 80.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12 万元，医疗费 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12 万元，包括：退休费支出 18.62 万元，医疗费补助 0.5 万元。

公用经费 54.81 万元，包括：办公费 13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培训费 2.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工会经费 5.21 万元，福利费 4.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7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5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9.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15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同。

公务接待费 49.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15 万元。其中：接待经费专项支出预算减少 22.15 万元。原因为：财政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相同。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76.1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当年预算 576.1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99.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 年新增项目场租等经费 95.15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76.11 万元，包括：当年预算 576.1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11 万元（当年预算 576.1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99.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 年新增项目场租等经费 95.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 万元（当年预算 58.89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2.91 万元，主要原因为：保险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 12.55 万元（当年预算 12.55 万元），相比 2024 年增加 0.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等经费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36.12 万元（当年预算 36.12 万元），相比 2024 年增加 2.01 万元，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76.1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当年预算 576.1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99.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 年新增项目场租等经费 95.1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55 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8.55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323.5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4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9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7.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2.5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2.5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6.12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36.12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36.12 万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76.1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55 万元（当年预算 468.55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93.7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 年新增项目场租等经费 95.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 万元（当年预算 58.89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2.91 万元，主要原因为：保险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 12.55 万元（当年预算 12.55 万元），相比 2024 年增加 0.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等经费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36.12 万元（当年预算 36.12 万元），相比 2024 年增加 2.01 万元，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每年进行人员及基数调整。

按经济科目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431.1 万元、项目支出 145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55 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8.55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323.5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9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7.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2.5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2.5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6.12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36.12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36.1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8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2.6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 年单位新增 1 人，其他交通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性经费采购项目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有预算财政负担车辆 0 台，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共计 145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 14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将 2025 年部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

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